



吉 林 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 9——1998. 5

(下)

吉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下)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条例

(1994年6月11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17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珲春边境合作区的建设,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边境地区的繁荣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合作区位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区南部。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合作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合作区鼓励中外投资者在合作区内兴办出口加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相应的第三产业,发展外向型经济。

第五条 合作区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工作、生活条件。为兴办企业提供供水、供电、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服务设施以及信息咨询服务。

第六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有权依

法成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条 合作区内投资者的投资、财产、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合作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八条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作区管委会),代表珲春市人民政府对合作区经济和行政事务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合作区管委会具有吉林省人民政府下放给珲春市的各项省级经济和行政管理权限。

第九条 合作区管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制定合作区的各项行政管理规定;

(二)编制合作区行政区域内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统筹安排合作区的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审批或审核在合作区内的投资项目;

(四)负责合作区内土地的规划、征用、开发和管理;

(五)负责合作区的财政、国有资产、税收、劳动人事和工商行政管理;

(六)规划和管理合作区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管理城市建设;

(七)兴办和管理合作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各

项公共事业；

(八)负责合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九)按照国家规定，处理合作区的涉外事务，管理合作区进出口业务；

(十)协调金融、保险、外汇管理、海关、商检等部门设在合作区内分支机构的工作；

(十一)对合作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进行监督；

(十二)负责合作区的社会治安和户籍管理，依法保护合作区内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调解合作区内的有关纠纷；

(十三)按照规定权限任免、聘用和奖惩管委会机关及各下属单位的工作人员；

(十四)上级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合作区管委会可根据开发建设的需要，按照高效精干的原则，经批准设立若干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合作区的各项行政管理事务。

第十一条 金融、保险、外汇管理、海关、商检等部门可在合作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办理有关事务。

第十二条 合作区内土地的审批权，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向珲春市人民政府下放省级土地审批权限的决定执行。

第三章 投资和经营

第十三条 在合作区投资经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中外合资经营；

(二)中外合作经营；

(三)外资经营；

(四)国内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独立经营和联合经营；

(五)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

(六)租赁经营；

(七)购买合作区的债券和股票；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

第十四条 合作区内鼓励兴办下列项目：

(一)出口加工工业；

(二)高新技术产业；

(三)产品能够替代进口的；

(四)能源、交通和第三产业。

第十五条 合作区内禁止开办下列项目：

(一)技术落后或设备陈旧的；

(二)排放污染物超过法定标准的；

(三)国家明令禁止的。

第十六条 中外投资者在合作区内投资兴办企业各项事业，应向合作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按规定分别办理土地使用、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开业。

第十七条 经批准兴办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期限投入资本、开工兴建。不能按期投入资本、动工兴建的，经原批准单位同意可以延期；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期限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其土地使用证书。

第十八条 合作区内的中外投资企业应独立设立会计帐簿,并按规定实行独立核算,向合作区财政、税务、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和银行送会计报表,并接受合作区管委会的监督。

外商投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应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证明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合作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须在合作区的中国银行或经外汇管理部门指定的其他银行开户。

合作区内的企业外汇的筹措和使用,按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合作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在合作区内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或国家批准的其他保险机构办理各项保险业务。

第二十一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污染物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

第二十二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歇业或者停业,应向原批准机关申报,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并办理歇业或停业手续,企业资产可以转让,外汇可按规定汇出。

第四章 优惠待遇

第二十三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享受国家和省政府给予珲春市和合作区的一切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合作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的规定,结合合作区的情况,制定适用于合作区的优惠政

策。

第五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合作区内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企业自行确定,报合作区管委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可以自行聘用技术、管理人员和工人,也可以委托合作区管委会代为聘用,实行劳动合同制。在合同有效期内,企业不得无故辞退职工。对违反劳动合同的职工,可按合同及有关规定辞退、开除或作其他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行确定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付、提取职工的劳动保险、福利费用。

第二十八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应有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职工在安全和卫生的条件下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内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的,按本条例执行。

吉林省禁毒条例

(1994年6月11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禁毒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惩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犯罪活动,严禁吸食、注射毒品,保护公民的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甲基苯丙胺、杜冷丁、盐酸二氢埃托啡、咖啡因、安钠咖等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活动的一切组织和个人(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办理。

第四条 禁毒工作实行打击与预防相结合,坚持有

毒必肃、贩毒必惩、种毒必究、吸毒必戒。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禁毒工作。

禁毒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禁毒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各级公安机关是禁毒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六条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在禁毒工作中必须严格履行各自的法定职责。

海关、民航、铁路、交通、民政、卫生、医药、农业、林业、工商行政管理、化学工业、贸易、教育等有关部门均应各负其责,落实防范、教育、管理等措施,参与禁毒工作。

第七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活动的一切组织和公民,均有禁毒的责任。

对检举、揭发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和公民以及在禁毒工作中的有功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第二章 处 罚

第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二)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海洛因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
- (三)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藏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或者明

知是毒品犯罪的违法所得而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

(四)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进出境，或者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本项所列物品的；

(五)非法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六)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抗拒铲除，或者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七)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数量较大的；

(八)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九)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十)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十一)盗窃、抢劫毒品，构成犯罪的。

第九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经过强制戒毒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毒。

第十条 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的，收缴其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的罂粟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小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

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以及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对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由公安机关强制铲除。

第十四条 违反《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生产、经营、配制、进出口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全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以及非法收入，并处违法所得金额五至十倍的罚款，同时吊销生产、经营、制剂许可证。

第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在禁毒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从严惩处。

第十六条 在禁毒工作中所查获的下列财物，予以全部没收：

- (一)毒品；
- (二)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
-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器具以及进行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其他工具；
- (四)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的非法所得以及其收益；
- (五)从事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使用的其他财物。

没收的毒品和吸食、注射毒品的器具,由市、州公安机关统一保管,结案后依照国家规定销毁或者作其他处理。

禁毒罚款和没收财物必须上交财政,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提成或者私分。

第十七条 对多次进行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未经处理的,其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章 戒 毒

第十九条 对于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除依据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当地公安派出所责令其自行戒毒,并由其所在单位和家庭负责监督。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人员实行集中戒毒,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指导。

集中戒毒的期限为六个月以下。

第二十一条 对经过责令自行戒毒或者集中戒毒后仍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送戒毒所强制戒毒。

戒毒所对于自愿进行戒毒的人员,应予以接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由本级公安机关管理的常年或者临时戒毒所。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应当送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下列人员,可以暂缓送戒毒所强制戒毒,责令其限期自行戒毒: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

(二)经县(市、区)以上医院证明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

(三)怀孕或者哺乳自己未满一周岁婴儿的;

(四)其他不宜在戒毒所强制戒毒的。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执行强制戒毒决定时,应当在被强制戒毒人员入所前将《强制戒毒决定书》交给本人。强制戒毒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戒毒人员家属和所在单位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二十五条 强制戒毒期限为三至六个月。强制戒毒期限从入所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对强制戒毒期满仍未戒除毒瘾的戒毒人员,由强制戒毒所提出意见,报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延长强制戒毒期限;实际执行的强制戒毒期限连续计算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被强制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遇有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暂时离开强制戒毒所的,由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担保,经强制戒毒所所长批准,可以离所,离所期限一般不超过三日。

第二十八条 被强制戒毒人员,经驻所医生诊断确

已戒除毒瘾的，由所长审核，报经原决定强制戒毒的公安机关批准，解除强制戒毒，并发给《解除强制戒毒证明书》。

第二十九条 对被强制戒毒的女性，应当单独编队并由女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戒毒所对被强制戒毒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其自伤、自残或者自杀。

第三十一条 被强制戒毒人员因毒瘾发作而拒绝接受治疗 and 戒毒的，经所长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约束。

第三十二条 被强制戒毒人员在戒毒所期间，因毒瘾发作引起并发性疾病或者抗拒戒毒而自伤、自残、自杀的，应当及时进行医治和抢救，同时通知其近亲属参加护理。经医治和抢救无效死亡的，按正常死亡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戒毒所以外的场所，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中具有毒瘾的，由其所在的看管场所负责对其进行强制戒毒。

第三十四条 被强制戒毒人员的家属和所在单位，应当配合戒毒所做好戒毒工作。

第三十五条 被强制戒毒人员在戒毒所期间的生活费和医疗费自理。

第三十六条 戒毒所可以组织被强制戒毒人员参加适度的劳动。

参加劳动的被强制戒毒人员，由戒毒所参照社会上相应的劳务报酬标准，发给报酬。

劳动收入,主要用于改善被强制戒毒人员的生活和医疗条件。

戒毒所对劳动收入以及其支出,应当单独立帐,严格管理。

第三十七条 对已经戒除毒瘾的人员,由其近亲属和所在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帮教工作,当地公安派出所定期检查,加强管理。

第三十八条 被强制戒毒人员对强制戒毒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预 防

第三十九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活动的组织,不履行禁毒责任,导致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发生的,不得评为文明单位。

第四十条 从事旅馆业、娱乐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出租房屋业的单位和公民,应当把禁绝毒品作为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发现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人员,必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禁毒教育。发现学生吸食、注射毒品,应当及时向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通报,并配合家长对其进行教育,帮助戒毒。

第四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必须予以管束。

第四十三条 对经常用于制造毒品的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等化学物品,必须严格管理。

因生产、科研、教学、医疗的需要,储存、经营、使用上述化学物品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药品生产、销售部门和医疗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严禁非法销售和非法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